



证券、基金从业人员资格考试统编教材（2002 年）

证券发行与承销

中国证券业协会 编



上海财经大学出版社

证券、基金从业人员资格考试统编教材(2002年)

证券发行与承销

中国证券业协会 编

 上海财经大学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证券发行与承销/中国证券业协会编. —上海:上海财经大学出版社,
2002. 5

证券、基金从业人员资格考试统编教材(2002年)

ISBN 7-81049-750-2/F·641

I. 证… II. 中… III. 有价证券-销售-基本知识 IV. F830.91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02)第 028669 号

证券、基金从业人员资格考试统编教材(2002年)

ZHENGQUAN FAXING YU CHENGXIAO

证 券 发 行 与 承 销

中国证券业协会 编

责任编辑 王 芳 封面设计 优典

上海财经大学出版社出版发行

(上海市武东路 321 号乙 邮编 200434)

网 址: <http://www.sufep.com>

电子邮件: webmaster@sufep.com

全国新华书店经销

上海长阳印刷厂印刷装订

2002 年 5 月第 1 版 2002 年 5 月第 1 次印刷

850mm×1168mm 1/32 15.75 印张(插页:2) 353 千字

印数:00 001—15 000 定价:27.00 元

前 言

知识经济时代,企业之间的竞争很大程度上表现为人才的竞争。证券行业具有知识含量高、知识更新快的特点,是典型的知识密集型产业,同时又是高风险、高收益的行业,其参与者素质的高低至关重要。从业人员是证券市场最重要的参与主体,其守法意识、职业道德水平、知识结构和操作技能,直接关系到证券市场的规范运作和健康发展。十多年来,我国证券市场从无到有,从小到大,市场规模和水平实现了历史性跨越,发展成效显著,其中一个重要的成就,就是培养形成了一支十多万人的从业人员队伍,这是我国证券市场上的宝贵财富。但是,随着中国加入 WTO,证券行业正在经历着深刻的变革,竞争将日趋激烈,证券市场的规范化、专业化和国际化对证券从业人员提出了更高的要求。按照市场需求和政策要求,证券从业人员应该掌握必要的证券业务知识,同时,“诚信、守法、自律”也是新时期对证券从业人员的新的要求,我国证券行业迫切需要一批具有深厚业务功底和规范创新意识的专业化人才,从而推动我国证券行业的健康发展。

建立从业人员资格考试和资格管理制度,是提高证券从业人员素质的有效手段,也是成熟证券市场的成功经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一直十分重视对从业人员的管理,颁布了《证券业从业人员资格管理暂行规定》,规定从事证券发行与承销、证券经纪、证券投资咨询等业务的从业人员,必须通过资格考试并取得从业资格后才能在相应的证券专业岗位上工作。根据这一要求,中国证监会每年举行证券业从业人员资格考试,并在此基础上实行了从业人员资格注册登记制度。目前全行业共有 7 万多人获得了资格证书。这对证券市场的健康发展起到了积极重要的作用。

为便于从业人员参加 2002 年度的从业资格考试,中国证券业协会受中国证监会委托,组织了从业资格考试大纲和考试教材的修改工作,编写了《2002 年证券、基金从业人员资格考试大纲》和《证券、基金从业人员资格考试统编教材(2002 年)》。资格考试统编教材分为《证券市场基础知识》、《证券发行与承销》、《证券交易》和《证券投资分析》四册。本次修改的教材主要有以下几个特点:

1. 本次修订是在原知识体系和专业结构的基础上进行的,坚持了内容的连续性和知识体系的完整性。

2. 根据证券市场发展变化对教材进行全面调整,密切结合近一年来监管部门出台的法律法规。

3. 增加了专业内容的实用性。鉴于承销、投资咨

询执业的独立性和相应的市场责任,调整了承销业务和证券投资咨询业务的内容,使之更具有实务性。

我们希望本套教材能够满足从业人员学习证券知识和参加资格考试的需要。由于时间紧迫,教材中可能有疏漏和错误之处,恳请读者予以指正。

中国证券业协会
2002年4月



前言	1
第一章 股份有限公司概述	1
第一节 股份有限公司的设立.....	1
一、股份有限公司的设立原则、方式、条件和程序	1
二、股份有限公司的发起人	7
三、股份有限公司的章程	9
四、有限责任公司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	11
第二节 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份和公司债券	14
一、股份有限公司的资本.....	14
二、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份.....	17
三、股份有限公司的公司债券.....	19
第三节 股份有限公司的组织机构	20
一、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东大会.....	20
二、股份有限公司的董事会.....	36

三、股份有限公司的经理	54
四、股份有限公司的监事会	56
第四节 股份有限公司的财务会计	60
一、股份有限公司的会计制度	60
二、股份有限公司的会计报表	64
三、股份有限公司的利润和利润分配	70
第五节 股份有限公司的合并、分立、破产和解散	71
一、股份有限公司的合并和分立	71
二、股份有限公司的破产	73
三、股份有限公司的解散	76
第二章 企业的股份制改组	78
第一节 企业股份制改组的程序	78
一、企业股份制改组的目的	78
二、企业股份制改组的基本要求	79
三、企业改组为拟上市公司的程序	82
第二节 《上市公司治理准则》概述	90
一、《准则》的宗旨、适用范围和功能	90
二、股东大会的规范运作	90
三、控股股东的规范行为	92
四、董事的诚信与勤勉义务	94
五、监事会的运作	96
六、绩效评价与激励约束机制	97
七、利益相关者的合法权利	98
八、信息披露的规范	99

第三节 股份制改组的资产评估、产权界定、报表 审计和法律审查	101
一、股份制改组的资产评估	101
二、产权界定及其他	109
三、股份制改组的会计报表审计	115
四、股份制改组的法律审查	123
 第三章 证券经营机构的投资银行业务	126
第一节 证券公司的投资银行业务资格	126
一、A 股承销业务资格	126
二、B 股承销业务资格	129
三、股票的上市推荐业务资格	132
四、转债和基金的承销与上市推荐业务资格	133
五、国债承销业务资格	135
六、企业债券的承销和上市推荐业务资格	138
第二节 投资银行业务的内部控制	141
一、投资银行业务内部控制的总体要求	141
二、主承销商的业务规范	142
三、承销业务的风险控制	145
四、股票承销业务中的不当行为	146
第三节 投资银行业务的监管	148
一、监管概述	148
二、核准制	149
三、主承销商的发行推荐办法	151
四、主承销商的信誉考评	152

五、投资银行业务的监管	152
第四章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准备	157
第一节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公司的辅导	157
一、辅导工作的总体目标和原则	157
二、辅导机构、辅导人员和辅导对象	158
三、辅导协议、辅导内容和实施方案	160
四、辅导的程序和重新辅导	164
五、辅导工作的监管	167
第二节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申请文件的准备	169
一、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申请文件	169
二、招股说明书(意向书)	176
三、招股说明书摘要	178
四、核查意见	178
五、资产评估报告	179
六、审计报告	183
七、盈利预测审核报告	184
八、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	185
九、辅导报告	186
第五章 上市公司再融资的准备	187
第一节 上市公司发行新股	187
一、新股发行条件及关注事项	188
二、新股发行申请程序与信息披露	192
三、主承销商的尽职调查报告	195

四、新股发行申请文件的核对	204
五、新股发行的申请文件	206
第二节 上市公司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	210
一、概述	210
二、发行条件	212
三、申报程序	216
四、转债的发行条款	218
五、信息披露	220
六、转债发行申请文件	221
 第六章 股票、转债发行的核准和操作	226
第一节 内核推荐和承销商备案材料	226
一、主承销商的内核和推荐	226
二、承销商备案材料	228
第二节 股票、转债发行的核准	231
一、股票、转债发行核准程序	231
二、发审委对首次公开发行的审核工作	232
三、发审委对上市公司新股发行的审核工作	237
第三节 发审会会后事项与公司推介	244
一、发审会会后事项	244
二、首次公开发行的公司推介	246
三、首次公开发行招股说明书的披露	246
四、增发新股招股意向书的披露	248
第四节 股票、转债的发行方式	249
一、股票、转债发行的基本要求	249

二、首次公开发行中向二级市场投资者的配售	251
三、股票的上网定价发行方式	255
四、对一般投资者上网发行和对机构投资者配售相 结合的发行方式	257
五、公募增发中的专门规定	263
六、股票发行中的其他发行方式	265
七、超额配售选择权	269
八、转债的发行方式	273
第五节 发行定价	274
一、股票的发行价格	274
二、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	275
三、股票发行的定价方式	276
四、股票的定价方法	278
五、股票发行定价分析报告	281
六、转债的定价	283
第六节 发行安排、费用和后期工作	284
一、发行安排	284
二、发行费用	284
三、发行阶段的后期工作	285
第七节 股票、转债的上市推荐和发行回访	287
一、股票上市的核准	287
二、股票的上市推荐人	288
三、股票上市的安排	290
四、转债的上市推荐	294
五、剩余证券的处理	297

六、发行回访	298
第七章 证券发行与上市的信息披露	302
第一节 信息披露概述	302
一、信息披露的内容	302
二、信息披露的方式	303
三、信息披露的原则	303
四、信息披露的事务管理	303
第二节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	304
一、招股说明书的编制和披露的规定	304
二、招股说明书的一般内容与格式	310
三、招股说明书摘要的刊登	343
四、外资股招股说明书制作中的特殊问题	344
第三节 上市公司发行新股招股说明书	349
一、发行新股招股说明书的编制和披露的规定	350
二、发行新股招股说明书的一般内容和格式	353
第四节 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	366
一、募集说明书编制和披露的规定	366
二、募集说明书的一般内容与格式	370
三、募集说明书摘要的刊登	379
第五节 股票发行公告	380
一、发行公告的披露	380
二、发行公告的内容	380
第六节 股票上市公告书	381
一、股票上市公告书编制和披露的要求	381

二、股票上市公告书的内容	382
第七节 可转换公司债券上市公告书	389
一、可转换公司债券上市公告书编制和披露的要求	390
二、可转换公司债券上市公告书的一般内容与格式	392
 第八章 债券和基金的发行与承销	399
第一节 债券发行概述	399
一、债券发行市场的要素	399
二、债券发行条件、发行方式和信用评级	401
第二节 我国国债的发行与承销	409
一、我国国债的发行方式	409
二、国债承销程序	411
三、国债承销价格	413
第三节 我国其他债券的发行	414
一、公司债券的发行	414
二、企业债券的发行	416
三、金融债券的发行	418
第四节 债券承销的风险与收益	421
一、证券公司承销债券的风险	421
二、证券公司承销债券的收益	422
第五节 基金承销与上市推荐	423
一、封闭式基金的发行与承销	423
二、封闭式基金的上市推荐	425

三、开放式基金的销售	427
第九章 外资股的发行	429
第一节 境内上市外资股的发行与上市	429
一、境内上市外资股的投资主体	429
二、境内上市外资股的发行与上市条件	430
三、境内上市外资股的发行方式	431
四、境内上市外资股的发行准备	432
五、境内上市外资股的超额配售选择权	437
第二节 境外上市外资股的发行与上市	438
一、H 股的发行与上市	438
二、N 股的发行与上市	442
第三节 内地企业在香港创业板的发行与上市	446
一、香港创业板市场的上市条件	446
二、内地企业在香港创业板发行与上市的条件	451
第四节 外资股的国际推介与分销	454
一、国际推介与询价	454
二、国际分销与配售	455
第十章 公司并购与资产重组	457
第一节 公司并购	457
一、公司并购的概念	457
二、公司并购的形式	458
三、公司并购的业务流程	461
四、投资银行在公司并购中的作用与收费	468

第二节 上市公司重大购买、出售、置换资产

行为的规范	470
一、行为界定	470
二、实施原则和基本要求	471
三、实施程序	471
四、限制性规定	474
五、报送材料的内容与格式	476
第三节 上市公司收购	481
一、股东持股变动报告与公告制度	481
二、要约收购方式的规定	482
三、协议收购方式的规定	483
四、对收购人的限制性规定	484

后记	485
----------	-----

第一章 股份有限公司概述

第一节 股份有限公司的设立

一、股份有限公司的设立原则、方式、条件和程序

(一)设立原则

根据我国《公司法》第2条、第3条第1款的规定,公司是依照《公司法》在中国境内设立的、采用有限责任公司或股份有限公司形式的企业法人。

在公司设立的立法原则上,我国有限公司的设立一般采用“准则主义”,对特殊行业的公司则采用“核准主义”。《公司法》第8条规定,设立有限责任公司、股份有限公司,必须符合《公司法》规定的条件。符合《公司法》规定的条件的,登记为有限责任公司或者股份有限公司;不符合《公司法》规定的条件的,不得登记为有限责任公司或者股份有限公司。法律、行政法规对设立公司规定必须报请审批的,例如,商业银行、保险公司、证券公司等,在公司登记前,依法办理审批手续。

《公司法》第77条规定,股份有限公司的设立必须经过国务院授权的部门或者省级人民政府批准,即股份有限公司的